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8

第7期（总第184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7期

(总第184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079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严格土地管理的意见

聊政发〔2018〕34号 2

关于印发《聊城市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2018-2030年）》的通知

聊政发〔2018〕35号 4

关于促进聊城市城区初中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意见

聊政发〔2018〕36号 1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13号 14

关于印发《聊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14号 19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15号 31

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16号 35

关于印发《聊城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17号 49

◎ 政务动态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8年6月） 52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3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格土地管理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保护耕地、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全面加强我市耕地保护工作，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方式，严格国土资源开发利用全程管理，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土地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资源节约制度、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为主的方针，全面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确保国家粮食安全，逐步形成保护更加有力、利用更加高效、管理更加严格的土地管理新格局。

二、严守耕地红线

（一）坚持保护优先。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强化耕地保护意识。严禁突破已经确定的耕地红线，严禁触碰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高压线。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除法律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二）坚持从严管控。强化用途管制，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在编制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时，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衔接，不得突破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协同推进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

（三）坚持补建结合。各县（市、区）要认真开展零星分散耕地的整合归并、提质改造等工作，建立和建设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加强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全面推行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严格落实以县域为主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

通过全面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确保完成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实现耕地数量

稳定、质量提升、生态改善。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44.6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24.05 万亩。

三、强化节约集约

(一) 突出节约优先。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新资源观，按照源头保护、高效利用、系统修复、改革创新的要求，全面加强土地资源利用全过程管理，推动形成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发展的新格局。

(二) 突出规划引领。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为主线，实行“多规合一”。结合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产业向园区、人口向城镇、居住向社区“三集中”，促进城乡、区域、村镇融合协调发展，打造生产美、生态美、生活美的美丽宜居家园。

(三) 突出严控增量。按照“新增计划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和“指标跟着好项目走”的原则，完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和使用办法，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把产业项目用地准入关，严格产业用地供应和监管，实现“批、供、用、收回”全过程管理。

(四) 突出盘活存量。建立新增计划指标和存量用地盘活相挂钩机制，提高土地供应总量中的存量建设用地占比，以增量撬动存量。建立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利用新机制，力争全市土地供地率总体水平达到 80% 以上。推进闲置空闲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探索“零增地”发展模式，提高建设用地使用强度。积极稳妥推进阳谷县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盘活农村闲置资产。

通过积极参与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活动，确保到 2020 年国土开发强度不超过 18.31%，城镇工矿空间规模控制在 75.75 万亩以内，单位 GDP 占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 23% 以上。

四、严格规范管理

(一) 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土地管理“五种责任”，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土资源使用、保护、监管工作负总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发改、经信、国土、住建、规划、电力、银监等共同责任机制成员单位协同配合的监管责任；基层网格员落实巡查、发现、报告、制止等责任。

(二) 强化监督管理。改进监管模式，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构建本辖区内网格化及“三位一体”的土地监管平台，全面实行县（市、区）、乡镇（街道）、村三级土地日常监督管理。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明确三级网格化监管任务，加强耕地保护、土地开发及利用全过程监管，确保监管无盲区、无死角。要加大对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和光伏用地等各类用地的规范化使用监管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重大、典型案件，要挂牌督办、公开通报，并及时告知同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乡镇（街道）政府负责组织对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强制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三) 严格责任追究。各级党委、政府不能完成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任务的；辖区内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混乱、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造成恶劣影响的，被省级以上挂牌督办、警示约谈、公开通报的；各县（市、区）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予以扣分。在土地管理工作中实行“三个一律”：永久基本农田一律不得擅自占用；项目选址一律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取得土地使用手续的，不管什么项目，一律不准（下转第 13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 (2018-203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认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聊城市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
(2018-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3日

聊城市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 (2018-203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国发〔2016〕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实施方案》精神,全面振兴我市中医药事业,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在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中医药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中医药治理能力现代

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在医改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中医药服务可得性、可及性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医疗负担明显减轻。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服务技术手段不断创新,服务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服务政策环境明显改善。重大疾病攻关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防治水平明显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经济社会能力进一步增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有效开展。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0.55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中医执业类医师(含助理)数达到0.4人;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规范设置中

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建成中医临床科室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中医药文化氛围浓厚并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所有社区服务站和 75% 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健康服务快速发展，不断催生健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标准、监督和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建立，中医药管理体制更加健全。

到 2030 年，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获得感明显增强。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基本形成一支以省、市级名中医药专家为核心，以各级名中医药优秀人才、中医药骨干、广大中医药师为基础的高水平中医药人才队伍；公民中医健康文化素养大幅度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逐步实现中医药继承创新发展、统筹协调发展、生态绿色发展、包容开放发展和人民共享发展，为健康聊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1. 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维护公立中医医院公益性。加快市级中医医院发展步伐，充分发挥其中医医疗保健龙头带动作用，全面提升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水平。合理配置中医医疗资源，原则上在各县级区域设置 1 所县办中医类医院，已经设置的不得无故合并、撤销或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化的中医

药科室。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强化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药设备配置和中医药人员配备，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中医药非药物疗法的特色和优势。（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或单位，其他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 切实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加强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加强中医药重点专科内涵建设，建立覆盖市、县、区的中医药重点专科体系。加强市级中医医院能力建设，提高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的中医诊治水平。以现有医疗资源为基础，将市级中医医院打造成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为区域内居民提供方便可及、高水平的优质中医医疗服务。加强对口帮扶，三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中医医院，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县级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疗联合体，开展县乡一体化服务。持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标准化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强化中医药特色优势，不断提高县级中医医院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诊疗能力，做好疑难复杂疾病的向上转诊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国医堂、中医馆）内涵建设，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达到 30%。规范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普及推广中医非药物疗法和适宜技术。建立慢性病中医药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推动建立融入中医药内容的社区健康管理模式，开展高危人群中医药健康干预，提升基层中医药健康管理水平。建立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合作的慢性病综合防治网络和工作机制，加快形成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秩序。探索实施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深化医改措施，创

新服务模式，增强医改惠民效果。（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食药监局、市科技局负责）

3. 持续深化中医优势病种收费和支付方式改革。在全市范围内深入推进以骨伤为主的中医优势病种收费方式改革，并进一步扩大改革病种类别。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体现中医药人员技术劳务价值；落实医保中医药倾斜政策；改革中医药服务医保支付方式，完善鼓励中医药技术提供和使用的医保支付政策，建立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体制机制，逐步打造中医优势病种治疗体系。（市人社局、市物价局、市卫计委负责）

4. 拓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加强中医类医院康复科室建设，实现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全部设立符合标准的康复科，支持康复医院设置中医药科室。加强中医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大力发展非药物疗法等中医康复技术，充分发挥其在康复中的独特作用。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医疗、训练指导、知识普及、康复护理、辅具服务，在社区康复机构推广适宜中医康复技术，提升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残联负责）

5. 促进中西医结合。支持建设中西医结合医院，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向中西医结合医院转型，加强中西医结合医院内涵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围绕重大疑难疾病及传染性疾病，以提高临床疗效为目标，开展中西医临床协作，培育中医药特色优势，形成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促进中西医临床协作机制建设和服务模式创新。继续深化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鼓励西医脱产学习中医，开展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和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培训，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负责）

6. 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依法落实国家关于中医医疗执业人员资格准入、执业范围和执业管理制度，探索建立传统中医师分类管理制度，规范考核程序和执业范围，支持中医类别医师多点执业。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乡镇和村开办中医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中医医疗机构，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实施备案制管理。保证社会办和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食药监局负责）

（二）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7. 加快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在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立治未病中心，不断拓展治未病服务领域。落实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调理和药膳等技术支持，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逐步形成定位清晰、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满足多元需求，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发展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能力建设，扩大中医养生保健的惠及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实现集团化发展或连锁经营，激发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社会活力。加强省中医药预防保健中心和中医药健康管理学科建设，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技术挖掘、整合与推广。鼓励中医药机构利用生物、仿生、智能等现代科技，研发一批保健食品、用品和器械器材。运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发智能化中医健康服务产

品，为居民提供融中医健康监测、咨询评估、养生调理、跟踪管理于一体，高水平、个性化、便捷化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加强中医养生保健宣传引导，积极利用新媒体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走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和家庭，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理疗、推拿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引导人民群众更全面地认识中医药养生与健康的关系，自觉将中医药养生融入到健康生活习惯。（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食药监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负责）

8. 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鼓励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或与中医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快速就诊绿色通道；鼓励中医医疗机构自建、托管养老机构或与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开展合作。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将中医药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面向老年人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建设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负责）

9. 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充分利用温泉、森林和湿地等自然资源优势，开发药浴、中药熏蒸等养生保健项目，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支持在酒店、景区和旅游度假区等具备条件的场所开设中医药机构，提供针灸、推拿、按摩和药膳等中医药服务，以及太极拳、健身气功、康复操（舞）等运动健身、运动康复健康服务。鼓励中医药文化元素和传统体育文化元素突出的中医医疗机构、中药企业、健身器材企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名胜古迹、全民健身户外活动基地、中华老字号名店、中药材种

植基地、药用植物园、药膳食疗馆等特色单位，创建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标准化和专业化。开发具有我市浓郁地方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和中医药特色旅游线路，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旅游城镇、度假区、文化街、主题酒店，形成一批与中药科技农业、名贵中药材种植、田园风情、户外健身等生态休闲旅游结合的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商品，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支持举办代表性强、发展潜力大、符合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展览和会议。（市旅发委、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质监局、市农委、市体育局负责）

（三）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

10. 加强中医药理论方法继承。深入实施中医药传承工程，加强成无己学术思想研究，整理挖掘其理论精华。系统总结我市名老中医、名中医等临床诊疗经验，整理出版名医名家医案集。开展中医药古籍文献资源普查，抢救濒临失传的珍稀和珍贵古籍文献，并进行有效收集和整理，推动中医古籍数字化。（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新局、市统计局负责）

11. 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技术挖掘。深入开展民间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的调查、民间献方、单方验方的收集、挖掘、整理，加强中药验方收集、保存及推广应用，建立民间中医药保护名录。加强对中医药百年老字号的保护。做好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继承应用。（市卫计委、市科技局、市食药监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12. 实施中医经典、经方和经验“三经传承”战略。以中医药学经典传承为主线，以经方技术运用为重点，以经验心得传授为核心，以提高中医药疗效和服务能力为目标，全面落实“三

经传承”战略，建设“三经传承”研究推广基地，开展“三级传承”远程教育培训，进行经典、经方、经验的推广与普及，推进“经方进社区，中医大众化”，提升基层慢性病、多发病临症诊疗服务水平和人民群众的自我养生保健能力。（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负责）

13. 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加强医疗机构师承教育，鼓励名老中医开展师带徒活动，从全市医疗机构特别是中医医疗机构或基层医疗机构选拔优秀的中医师作为继承人开展中医师承活动；制定师承教育激励机制，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强化名老中医药专家或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继承和发扬全省乃至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或学术流派思想；重视民间祖传中医药传承，鼓励支持省市级名老中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多层次的中医药人才。做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续实施好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发展

14. 完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支持中医类医院、中药企业科研能力提升，探索建立多学科、跨部门共同参与的中医药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促进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和产业化。建立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研评价标准和体系，完善有利于中医药创新的激励政策。推行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科技成果评审同行评议，引进第三方评估，开展中医临床疗效评价与转化应用研究，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疗效评价体系。（市科技局、市卫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负责）

15. 加强重点领域科学研究。加强对重大疑

难疾病、重大传染病防治的联合攻关和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形成一批防治重大疾病和治未病的特色产品和技术成果。鼓励我市科研单位与企业联合申报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鼓励研发基于经典名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的中药新药及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负责）

（五）着力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16. 提高道地药材生产产业化水平。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协助做好第四次全省中药资源普查。依托省中药材良种选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力开展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推进新品种与良种认定、审定，建设1处以上种子种苗繁育基地，提高中药材良种推广面积，良种使用率达到15%以上。收集保存培育挖掘道地药材种质，因地制宜引导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多种方式参与中药材种植、养殖，大力发展专业合作社和合作联社，扩大生产规模，推进精准扶贫。引导中药生产企业发挥自身优势，自建或合建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立健全中药产业链，促进中药材产区经济发展支持开展中药材生产保险。深入推进中药材“三品一标”认证登记。（市农委、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环保局、市扶贫办、市知识产权局、市经信委负责）

17. 实施中药材质量提升工程。建立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大力发展中药材电子商务，利用大数据加强中药材生产信息搜集、价格动态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提升中药装备制造水平，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提高中药企业技术水平与规模效益，实现企业转型升级。鼓励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和企业兼并、重组、联合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一批知名中药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名方大药，提高企业产业化水平。（市经信委、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商务局、

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国资委、市食药监局负责)

(六)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

18. 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发挥中医药文化对事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大力弘扬“大医精诚”理念,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建设,强化职业道德素养,形成良好的行业风尚。发挥中医药传统功法在运动养生领域的带动效果,推动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行动,推广中医未病先防的自我健康管理 and 生活方式,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素养。开展“名中医药专家进中小学”活动,使中医药文化知识走进中小学。加强中医药文物设施和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更多非药物中医诊疗技术列入国家级、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强东阿阿胶博物馆、茌平洪官屯卫生院等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完善和拓展基地文化宣传功能。(市卫计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档案局负责)

19. 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深入发掘成无己中医名家、民间中医药文化资源,组织创作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促进中医药与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旅游餐饮、体育演艺等有效融合,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新型文化产品和服务。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和企业,提升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旅发委、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体育局负责)

(七) 推进中医药海外发展

20. 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加大中医药人文交流,鼓励我市中医从业人员开展开展援外医疗,支持我市中医药机构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中医药交流合作。鼓励援外项目与中医药健康服务相结合,在援外医疗工作中进一步

增加中医药服务内容。支持我市中医药科研、教学、医疗和企业等机构走出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沿线国家中医药合作。支持中医药机构到境外开办中医医院、连锁诊所和中医养生保健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药企业走出去,加快打造全产业链服务的跨国公司和知名国际名牌,不断提升我市中医药国际影响力。(市外侨办、市发改委、市卫计委、市科技局、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负责)

三、保障实施

(一) 推进中医药法治化建设。开展中医药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中医药从业人员法律素质。加大对基层诊所用药质量监管、抽检力度,全面提升中医药监督能力。强化中医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中医名义非法行医、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等行为,规范中医药服务市场秩序。加快中医药标准化建设,加强中医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和疗效评价标准的应用推广。强化中药炮制、中药鉴定、中药制剂、中药配方颗粒以及道地中药材的质量管理。(市卫计委、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农委、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 加大中医药政策扶持力度。完善中医药事业投入和补偿机制,进一步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统筹整合医药卫生相关资金,设立中医发展专项经费,重点支持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中医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充分考虑中医类医院和中医药服务特点,实行差别化的中医药改革政策措施。改革中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加强临床路径推广应用,增设中医药特色服务收费项目,降低中成药虚高药价,破除以

药补医机制。继续实施中药饮片加成政策。落实中医药医保扶持政策，按规定及时将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中医医院享受较综合医院低一级医院医保报销政策，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品种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稳步扩大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定额结算试点范围。在基本药物政策中，增加国家基本药物市级补充目录中的中成药品种。鼓励中药院内制剂开发和使用，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实施备案管理的公告》要求，实行备案管理。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中，将中医优势病种及中医医院中医门诊诊疗服务纳入首诊范围。加强中药饮片和中药院内制剂质量监管；完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政策，扩大市内调剂使用的中药制剂范围。将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逐步扩大纳入医保支付的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范围，在医保付费总额控制指标和医疗服务支付标准上给予政策倾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中医药特色优势和发展需要，保障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用地供给。（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物价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养高层次及基层中医药人才。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加强各类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和技能培训，不断调整和优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结构。普及毕业后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新进中医临床医师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比例达到100%。实施中医药继续教育全覆盖，中医药技术人员参与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90学时，重点提升中医药技术人员临床技能和水平。鼓励省内外高水

平中医药专家来我市授课，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技术人员赴省内外研修学习。坚持政府财政扶持中医药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重点培养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及中医药临床科研领军人才，引进一批中医药“高精尖缺”专业人才。强化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加强中医药职业技能人员培训，合理设置中医药健康服务人才岗位，加快培养中医药健康服务行业技能人才。探索建立适应中医医师执业分类管理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打造中医药人才培养与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阵地。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负责）

（四）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开展全市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文化的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药，发展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医疗咨询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推动全市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和中医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大数据应用，实现与人口健康信息纵向贯通、横向互通，形成对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的智能化、信息化支撑。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实施中医类医院信息化提升工程，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完善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实现中医远程会诊、双向转诊、预约挂号、远程培训等功能。按照省中医药综合统计网络直报体系建设部署和要求，做好全市中医药信息统计体系和制度建设。（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经信委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研究制定中医药发展具体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政策落实的指导、督促和检查。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共同推进中医药发展的强大合力，确

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将中医药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卫生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中医药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完善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扎实推进中医药各项工作。（市卫计委、市编办、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二）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按照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创新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中医药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切实加强中医药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明确负责中医药管理的机构，完善职能，加强队伍建设。（市卫计委、市编办、市

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宣传引导，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知识和“大医精诚”的中医药核心理念，宣传中医药的资源优势和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采取丰富多样的科普宣传形式，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努力营造全社会“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良好社会环境。（市卫计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负责）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3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聊城市城区初中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 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教育公平，有效解决城区初中教育发展不均衡、公办教育体制不灵活、民办教育管理不规范问题，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初中教育资源的迫切需求，现就促进市城区初中教育均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城区初中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意义

教育是民生头等大事，教育引领未来。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普及优质教育资源，实现所有适龄儿童少年“上好学”，是各级政府必须依法履行的重要责任。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尊重教育规律，深化教育改革，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均衡化的教育需求，不仅让所有的孩子“有学上”，更能“上好学”，以扎扎实实的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大幅度提升城区公办初中教育质量

1. 着力激活公办学校办学机制。尽快研究出台具体措施，引入并健全公办学校竞争机制，加强学校质量的考核与奖惩，推行学校绩效工资制度，切实奖勤罚懒，最大限度调动学校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划片招生就近入学政策，持续稳定各类学校生源，实现公办、民办学校均衡发展、良性发展。

2. 切实加强校长队伍建设。改进校长选聘办法，积极推行初中校长竞争上岗、公开招聘、交流轮岗，建立能者上庸者下的用人制度。深入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实行工作业绩与薪酬挂钩。加强校长后备人才储备和培养，完善校长考核、评价和奖励机制，促使校长抓管理、抓质量，让校长成为教育专家、业务专家、管理专家。

3. 有效激发教师队伍活力。深入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优化城区教师资源配置。盘活事业编制存量，用好临时周转编制专户，完善教师招聘机制，统筹调配编内教师资源。健全工资管理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

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考核和培养机制,有效激发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4. 全面加强学校教学管理。建立以提高教学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学校工作重心要立足于教育教学,各项制度和措施要体现教育教学的中心地位。加强教学过程管理,规范和优化备课、上课、作业批改等教学环节,推进教学管理精准化。严格落实课程标准,支持开展高效课堂模式改革,发挥学生学习主体地位,优化课堂教学模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 大力优化城区学校布局。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逐步将部分民办学校转制为公办学校,提高主城区公办初中所占比重。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各项建设工程,持续加大公办教育资源投入,提高学校设施设备标准,完善学校功能分区、附属设施、校园环境和文化建设,加强信息化和常规设备配备,更好地服务于教育教学和学生的全面健康发展。

6. 进一步加大公办教育投入。东昌府区、市属开发区财政要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重点,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机构,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三个增长”。落实好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出让收益和彩票公益金计提教育经费等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政策,并优先用于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严格规范城区民办初中学校管理

1. 支持民办初中教育健康发展。将民办学校纳入公共事业管理体系,将民办学校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加大财政教育投入,进一步降低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

2. 严格民办学校审批和年检制度。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审批、年检和监管权限全部下放至东昌府区和市属开发区,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对于已经批准办学的民办学校,按照现行办学条件标准进行年检,部分指标达不到办学条件标准的要限期整改。

3. 切实规范民办学校管理。严格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严格控制招生规模和班额,不得超规模、超计划、超班额、违反规定招生,不得为扩大招生规模挤占功能用房。严禁公办学校教育资源与民办学校混用,严格厘清各类学校资产资源。严格执行课程方案,严格规范学生在校活动时间和作业量,严格规范法定节假日,严格规范考试管理,严格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问责。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7日

(上接第3页)开工建设。严格落实三个“凡是”:依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15号令)和《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建立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鲁办发〔2015〕35号),凡是本辖区内土地管理

秩序混乱的必须严肃问责,凡是破坏耕地的必须严肃处理,凡是履职不到位的必须严肃追责。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1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1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

聊城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9号）精神，积极推进全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牵引，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企业主体、社会联动，统筹规划、综合施策，科学实施、分步推进，扎实有序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通过城镇人口密集区危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促进全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企业和区域安全生产水平显著提升，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化工产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更加协调。

合理布局，分步实施。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充分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和环境承载能力，依据产业发展布局，合理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方式，科学制定搬迁改造方案，分批分阶段实施。

市场运作，政策引导。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加强组织协调，有效激发企业积极性，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营造有利于加快推进搬迁改造工作的良好政策环境。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统称搬迁改造）。其中，中小型企业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2018年年底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年年底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2020年年底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5年年底完成。

二、实施步骤

（一）评价摸底（2018年7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开展化工生产企业新一轮评级评价行动，充分利用评级评价成果，确定本辖区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出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告。

（二）制定方案（2018年9月15日前）。在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重新认定的基础上，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制定本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

明确工作目标、进度安排、组织方式、职责分工、资金筹措、承接园区、职工安置、保障措施等，科学周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实施前向社会公示。

（三）组织实施（2018年10月至2025年年底）。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加强组织协调和督导调度，充分发挥引导和推动作用，落实支持保障政策，激发企业积极性，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分步分类、扎实有序推进搬迁改造工作。

（四）中期评估（2021年年底以前）。采取委托第三方评估的方式，逐级开展方案执行情况中期评估，全面掌握搬迁改造工作进展，评估工作成效，发现问题不足，优化完善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推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全面完成。

（五）检查验收（2025年年底以前）。组织开展搬迁改造工作验收，对部门依法履职、企业技术改造、新建项目安全环保管理、废弃生产装置拆除、残留污染物清理、职工安置等进行全面检查，对搬迁改造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重点任务

（一）认真开展风险评估。按照省、市化工生产企业新一轮评级评价行动计划的总体部署，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评级评价标准，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采取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评价的方式，逐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评级评价。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根据评级评价结果，对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而被评为不合格的企业，列入搬迁改造名单。对安全和环境风险较低、经评估通过改造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可实施就地改造；对安全和环境风险突出、经评估通过就地改造仍不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实施异地迁建，对企业不愿异地迁建的，限期关闭退出。对现有明显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要不等不靠，立

即着手制定工作方案，启动搬迁改造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市环保局、市安监局配合）

（二）科学组织实施搬迁改造。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对搬迁改造企业逐一登记造册，详细掌握企业资产规模、产品产能、职工人数等基本情况，科学测算搬迁改造所需经费、土地、技术等需求，指导企业制定周密细致的搬迁改造方案，明确资金筹措、职工安置、承接园区等具体落实措施，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搬迁改造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就业的影响。对就地改造的，要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技术改造措施，加快技术改造进程，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对异地迁建的，要协助企业对接搬迁承接地，做好两地间沟通协调工作；对关闭退出的，要督促企业尽快拆除关键设备，防止恢复生产。（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配合）

（三）强化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项目审批、选址、安全、环保等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暂行规定》，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督促企业依法开展搬迁改造项目安全、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向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后的企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对正在实施搬迁改造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搬迁改造期间不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构筑物和防污染设施，要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

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加强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丢失被盗。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配合）

（四）加快推动进区入园。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和《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扎实做好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全面评估和论证园区现状及发展前景，明确可以承接迁入企业的园区及承接产业类型，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建设安全、环保等基础设施，优先保障搬迁改造企业需求。鼓励各地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禁限控”目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原则上进入化工园区或专业化工园区，不在园区的逐步关停淘汰，严禁在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以外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负责，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配合）

（五）妥善化解各类风险。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有序、依法依规的原则，积极稳妥地解决因搬迁改造带来的职工分流安置问题，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稳定就业岗位，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对搬迁改造产生的失业人员，要建档立卡，通过开发就业岗位、加强职业培训、提供就业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等措施，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对符合就业困难条件的失业人员，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统筹财税、金融等政策措施，妥善处置企业债务问题，防止引发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认真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向公众公开搬迁改造项目相关信息，研究建立贯穿规划、建设、运行全过程的风险防控机制，形成早预见、早发现、早处置的风险化解机制，对舆情热点分类甄别、妥善处理，确保社会大

局稳定。(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配合)

(六)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规划的引导作用,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引导企业将搬迁改造同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品牌建设等有机结合,提升市场竞争力。对产能过剩的行业要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不得借机扩大产能。强化安全、环保、节能、质量倒逼机制,引导搬迁改造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水平,对涉及高风险的化学品、工艺和装备实施替代和改造,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严禁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积极推进智能制造,鼓励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化工园区,大力实施“机械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增效”,推动化工产业动能转换、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金融办、市质监局、市安监局配合)

四、政策措施

(一)加强财税政策支持。积极争取省财政对搬迁改造项目和企业的资金支持和资金奖励。市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予以支持,对提前完成搬迁改造任务的企业予以资金奖励,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具体奖励办法。鼓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根据实际研究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资金,对搬迁改造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对符合搬迁条件的企业,在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具体按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执行。(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二)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鼓励银行业金

融机构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创新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服务。引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时将搬迁改造项目投融资需求信息在山东省融资服务网络平台发布,加强银企对接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基本面和信用记录较好、守法经营、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搬迁改造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加大对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政策的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使用债券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拓宽搬迁改造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吸引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搬迁改造企业改制重组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引导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负责)

(三)加大土地政策支持。根据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确定的规模和时序,各级政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搬迁改造企业承接地适当倾斜。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标准,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和租赁制度。搬迁改造企业用地数量较大、现有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确实难以承接,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承接园区具备扩区扩容条件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适当扩大承接园区规模,以满足搬迁改造需求。搬迁改造企业腾退的土地,属划拨用地的,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当地政府收回,当地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和企业搬迁改造项目支出;属工业用地的,可由当地政府收储或由符合自主开发条件的企业依法报批改变用途后自主开发,符合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在搬迁改造工作中,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将其作为全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的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推动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加强部门协同。市化工专项行动办

公室、市经信委、市安监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统筹做好项目审批、安全环保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社会风险化解等工作，落实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政策措施，保障搬迁改造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督导检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把搬迁改造工作作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的重要考核内容。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上接第 30 页）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发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是指埃博拉出血热、猴痘、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8.2 制订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聊政办发〔2006〕71号）同时废止。

（上接第 34 页）第十五条 申请家庭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收入和财产，骗取社会救助、住房等待遇的由相关审批部门取消其救助待遇，并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申请家庭及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或

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将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1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聊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

聊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的组建和职责
- 2.2 应急处理日常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 2.3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及其职责
- 2.5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监测
- 3.2 预警和风险评估
- 3.3 信息报告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应急响应原则
- 4.2 应急响应措施
- 4.3 应急响应的启动
- 4.4 分级反应
- 4.5 应急响应的终止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善后处理

- 5.1 后期评估

- 5.2 奖励
- 5.3 责任
- 5.4 抚恤和补助
- 5.5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 6.1 技术保障
 - 6.2 物资储备
 - 6.3 经费保障
 - 6.4 通讯与交通保障
- 7. 预案管理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 8.2 制订与解释部门
 -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聊城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

级）四级。

1.3.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肺鼠疫、肺炭疽在聊城市市区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我市及其他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涉及多个省份，并有扩散趋势。

（4）新发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市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且在我市发现输入性病例。

（7）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2 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6天）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地级市。

（4）霍乱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地级市并呈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

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县(市、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2) 市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行政区域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3 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县(市、区)。

(3) 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或在聊城市市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

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9) 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4 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腺鼠疫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辖区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处置;相邻地市发生的、对我市构成严重威胁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反应及时;依法规范、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以人为本、资源整合的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的组建和职责

市卫计委根据应急处理的实际需要,向本级政府提出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的建议。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卫计委的建议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成立市级应急指挥部。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领导任指挥长,负责对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统一领导协调,做出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决策。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理工作需要确定,主要有市委宣传部、市卫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农发办、市农委、市水利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物价局、市爱卫办、市畜牧局、市旅发委、市粮食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在市委、市政府统一指领导下,负责对全市和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统一协调、统一指挥,组织各部门(单位)应急处理工作高效、有序、持续进行。

(2)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采取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包括统一调配人员、物质,并及时向上级报告相关情况。

(3)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交通工具、储备物资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调配。

(4)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致残、致死的人员的处置。

(5)负责对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履行各自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总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经验、教训,并对处置过程的结果进行评估。

2.2 应急处理日常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

室。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市卫计委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市卫计委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其主要职责:

(1)组织开展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护与防病工作。

(2)负责建立相关人员、物资、技术等保障机制,统一调配。

(3)协同其他部门(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防病的相关工作,保证在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高效、有序地进行卫生救护与防病工作。

(4)向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汇报有关信息,与有关部门(单位)交流信息。

(5)起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防病的预案和实施方案及有关工作计划;组织收集与分析相关信息,提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现场处理的建议。

(6)督促建立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防病的信息交流网络,保证信息畅通。

(7)负责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

(8)负责与新闻单位沟通,使各新闻媒体能够主动配合医疗救护和防病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市卫计委: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向市政府提出是否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负责提出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技术方案;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防疫人员救治病人、现场卫生处置和流行病学调查;负责向市政府提出划定控制范围的建议和意见;负责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负责及时提供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的资料和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培训;负责向市政府报告监测、预警的情况;负责向市政府

提供监测、预警、物质储备所需的经费数量，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物资储备的情况。

市公安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处理的需要，限制人群流动和对疫区封锁；做好疫点、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搞好交通疏导，保障物资运输、疫情处理的车辆、人员迅速抵达；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开展卫生检疫、查找病人；负责对人为造成突发事件的当事人按有关法律进行严肃处理；负责宾馆及流动人口的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负责对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市食药监局、市经信委：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卫生防疫措施，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病人抢救治疗和处置疫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试剂、防护用品等防治物资的储备和供应；根据需要及时调拨防治药品物资，保障药械质量；及时组织供应隔离封锁区内居民所需的生活用品、生产资料。

市交通运输局：保障处理突发事件人员及防治药品物资车辆的安全运输，保障处理突发事件中道路符合通行条件；根据突发事件防治需要，调动车辆为防治工作提供道路运输运力保障；按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配合有关部门，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对来往或经过疫区的营运车辆、旅客、货物实行检疫，根据疫情需要和市政府要求，在公交车、出租车及车站（站点）设置临时留验站，实施消毒；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对营运车辆上发现根据有关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相关车辆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本单位报告；营运车辆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营运车辆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铁路部门：执行运输任务中发现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迅速报告，采取隔离措施，并积极协助卫生计生部门处理疫情。

市财政局：落实突发事件防治经费，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及疾病防治、紧急控制疫情、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所必需的支出。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学校、托幼机构的健康教育，加强学校“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宣传，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加强校内监测；督促落实学校内的各项传染病防治和疫情控制措施，发现疫情要及时报告；疫情发生时要采取停课等紧急措施。

市粮食局：负责对粮油等必需生活食品的生产、储备和供给。

市工商局：打击突发事件相关物资市场供给的不法行为，加强对城乡集市贸易场所管理。

市物价局：加强对收费的监督管理，防止乱收费。

市爱卫办：指导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城乡预防“突发事件”知识的宣传和健康教育宣传。

市邮政管理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保障疫情信息传递，搞好通讯服务。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组织和指导新闻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积极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科学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加强对网吧、茶楼、影剧院等文化娱乐场所的管理，督促被管理单位做好安全和日常消毒工作，发现疫情及时报告。

市农委、市农机局、市畜牧局：协调落实农村预防突发事件的各项措施，进行动物疫情的监测和调查，负责对人畜共患疾病的动物的处置及周边环境消毒。

市水利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封锁农村被

病原体污染的公共水源并进行处理。

市住建局：加强对建筑工地和工地民工住所的管理，落实卫生防疫措施，发现疫情及时报告。

市旅发委：督促宾馆做好外出旅游人员的健康教育，疫情发生后劝阻市民不要到疫区旅游，对外地来的旅游人员进行传染病监测，发现疫情及时报告。

市商务局：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协助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跨地区传播扩散。

市安监局：经同级人民政府授权，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职业中毒伤亡事故。

市质监局：负责对有关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造成职业中毒的辖区内有关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

市人社局：加强对劳务市场和人才市场的管理，督促落实卫生防疫措施，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密切接触者在医学观察期间的各项工作待遇；简化办事程序，拨付参保人员相关医疗费。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职业中毒事件外环境的监测，对报废的放射源进行处置；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设施的监管，组织对收治传染病的医院处理后外排废水进行监测。

市发改委：把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民政局：指导县（市、区）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出入境交通工具、货物的卫生检疫、卫生监督 and 卫生处理。

市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驻聊部队、武警：应地方处理突发事件的需要，提供支援。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及其职责

市卫计委组建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

（1）对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以及采取相应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2）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3）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技术方案。

（4）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5）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6）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医疗卫生机构要服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1）医疗机构。主要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配合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

（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包括对有关人员采取观察和隔离措施，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等），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

（3）卫生监督机构。主要协助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事件发生地区的环境卫生以及医

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检查。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

我市监测工作纳入国家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在上级有关部门指导下，各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 and 检疫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和风险评估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提供的监测报告等信息，组织有关专家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及时分析其对公众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及时做出响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预警级别。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及时评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做好本辖区防范应对工作。

3.3 信息报告

获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

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

医生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2）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的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报告，同时向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3）接到报告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报告，同时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4）各级地方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上一级政府报告。

3.3.3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进程报告：应说明事件发展变化趋势、处理情况，并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修正，做好续报。

结案报告：应说明事件发生的过程、原因、存在问题及防范和处理建议等详细情况。总结报告应当在事件处理完毕之日起5日内上报。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原则

（1）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各级政府、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响应。

(2) 要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变化情况,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规律、性质、特点, 适时调整预警和应急响应级别, 以有效控制事件, 减少危害和影响。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 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应急响应级别; 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 应相应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及时撤销预警。

(3) 对在学校、地区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可相应提高报告和反应级别, 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维护社会稳定。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 事发地之外的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 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 组织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 并服从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理工作。

4.2 应急响应措施

4.2.1 各级政府应急响应措施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 调集征用有关物质设施: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 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相关设施、设备和临时征用房屋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3) 划定控制区域: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政府批准, 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 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 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 划定控制区域。

(4) 疫情控制措施: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

为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停工、停业、停课; 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控制或扑杀染疫家禽家畜和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内染疫的野生动物; 封锁可能导致传染病扩散的场所等紧急措施, 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等。

(5) 流动人口管理: 对流动人口的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 对其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组织铁路、交通、民航、公安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 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 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实施出入境口岸卫生检疫查验, 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或向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7) 开展群防群治: 组织乡镇(街道)以及村(居)委会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 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8) 维护社会稳定: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 平抑物价, 防止哄抢; 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不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2.2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急响应措施

(1) 组织调查与处理: 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 组织分析与论证: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 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

级别。

(3) 采取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实施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等控制措施。

(4) 加强督导检查：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全市或重点地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5) 组织技术培训：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对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发的新发现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或职业中毒事件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组织培训。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

(6) 普及卫生知识：针对事件性质，开展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7) 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效果评价等。

4.2.3 医疗机构应急响应措施

(1)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对重症和普通病人实行分别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 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 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

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4.2.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急响应措施

(1) 做好信息报告：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理清传染病的传播链条。

(3) 实施预防控制措施：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实施消毒、消杀等预防控制措施。

(4) 进行实验室检测：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标本，按照有关要求分送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5) 开展科研与交流：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疫苗、消毒、消杀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与交流。

(6) 开展技术培训：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4.2.5 卫生监督机构应急响应措施

(1) 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 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 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4.3 应急响应的启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启动程序主要为：

(1)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发生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分析、评估。

(2)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的评估意见，做出是否向本级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3) 各级政府根据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建议，做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并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4) 各级政府作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决定后，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本级政府和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指挥下，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履行好各自职责。

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请求，要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启动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4.4 分级反应

4.4.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下，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和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领导、指挥下，做好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核实、处理、控制等工作。

4.4.2 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省政府或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和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指挥、指导下，做好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核实、处理、控制等工作。

4.4.3 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政府负责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向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市政府报告，组织、指挥、调度相关资源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有效处置，严防事件扩散蔓延。

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和上级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领导、指挥下，做好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核实、处理、控制等工作。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积极与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时沟通，取得省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支撑，严防事件扩散蔓延。

4.4.4 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向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组织、指挥、调度相关资源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有效处置，严防事件扩散蔓延。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迅速组织专家对一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必要时申请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技术指导和支撑。

4.5 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按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执行。

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按省政府或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执行。

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市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由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请县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请求，要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在事件结束后15天内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5.2 奖励

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有关部门要积极向上级部门申报，按规定进行奖励。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符合有关规定的，追认烈士。

5.3 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报告、调查、

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4 抚恤和补助

各级政府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符合有关规定的，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5.5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人员、物资和劳务等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应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市、县级人民政府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6.1 技术保障

6.1.1 信息保障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按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信息系统工作要求，做好本地区的相关工作，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6.1.2 应急处理技术体系保障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卫生监督执法体系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三

大技术体系，各级政府要依法加大经费投入，提高人员和设施水平，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6.1.3 卫生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

卫生应急专家队伍由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高等医学院校等有关单位中年富力强、具有实际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现场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微生物学、临床救治、信息网络等专业人员组成。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卫生应急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料库，并实行信息化管理，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及时补充、调整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市卫计委可疑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统一调度全市卫生应急专家队伍。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采取不同形式对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开展培训与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6.2 物资储备

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分类储备的原则，制定市、县二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建立多元化储备和动态储备机制。制订各级各类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标准，合理确定实物储备、资金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比例和数量。建立全市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网络，健全卫生应急储备物资快速调配机制，为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提供物资保障，逐步实现卫生应急队伍装备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

卫生应急储备的物资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

6.3 经费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保障实行

分级制度。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优先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和日常培训演练工作经费。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多方筹集资金，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6.4 通讯与交通保障

各级卫生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

7. 预案管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需要和本预案的规定，制定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本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下转第 18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1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执行。

《聊城市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

聊城市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各项社会救助工作中的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提高救助工作的准确性和公信力，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279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相关部门在开展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时，对提出申请的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城乡居民个人或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认定等。

第三条 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应

遵循下列原则：

（一）为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服务，凡申请社会救助必须经过核对；

（二）以社会救助申请人委托、授权为前提，依法开展核对；

（三）根据社会救助工作需要开展核对，正确运用和严格保密核对信息；

（四）部门协作、信息共享，保证核对数据及时有效、完整准确。

第四条 各级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市民政部门是全市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核对政策

和市级核对信息系统的管理运行；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材料的审核工作；负责本级核对信息系统的管理运行；及时办理市民政部门交办的有关核对工作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审核申请人的有关材料，按时将审核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及时将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核对报告情况告知申请人。村（居）民委员会可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承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相关工作。

民政部门：建立、维护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共享平台，保障信息核查系统的有效运行。负责牵头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组织法人登记、婚姻登记、殡葬、收养登记等信息。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资金保障，提供财政工资统发、纳入涉农补贴“一卡通”系统的补贴发放等信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就业、失业登记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房产交易、享受保障房等信息。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等信息。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户籍人口登记、变迁、注销和机动车辆拥有情况等信息。

工商部门：负责提供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登记等信息。

税务部门：负责提供个人、个体工商户及

企业纳税等缴纳税收信息。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土地利用、矿产资源、不动产登记等信息。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从事道路客货运输、出租汽车客运等人员的资格及相关信息。

农机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农业机械拥有情况等信息。

统计部门：负责提供与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相关的统计数据等信息。

市金融办、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等单位负责协调金融机构配合核对机构做好核对对象的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期货、商业保险等金融财产信息的协查工作。

根据社会救助和核对工作的发展需要，经各级政府批准，各部门应当提供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章 核对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核对对象包括：

（一）申请或已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二）申请或已享受特困供养的对象以及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三）申请医疗救助家庭以及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四）申请临时救助家庭以及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五）受申请人委托，需要核对家庭经济状况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核对内容包括家庭人口状况及规定期限内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财产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人口状况，包括配偶、子女、父母以及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登记状况、婚姻登记状

况、就业状况等。

(二)家庭可支配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以及其他应计入的收入。

1. 工资性收入:指所从事的主要职业以及从事第二职业、其他兼职和灵活就业得到的收入,主要包括工资、薪金、加班费、年终加薪、各种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及个人从事各种技艺、劳动服务等所取得的报酬。

2. 经营性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全部收入中,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和税金后的收入,主要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文教卫生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的收入,中介费、转包承包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3. 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特许权、著作权、专利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收入,利息收入、商业保险投资收益、股息和红利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4. 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基本养老金(离退休费)及统筹外支付的津贴补贴、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社会救济收入、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辞退金(包括因劳动合同中止或解除所获得的经济补偿金等)、赔偿收入、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赡(扶、抚养)养收入、接受遗产收入、遗属补助金、捐赠(赠送)收入、彩票收益、土地征用补偿和安置费、水库移民后扶补助、亲友搭伙费等。

5. 其他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应计入的收入。

(三)家庭财产,包括货币财产和实物财

产等内容。

1. 现金、人民币和外币存款及有价证券;
2. 贵金属及其金融衍生品,贵重(饰、玩)藏品;
3. 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
4. 机动车辆、船舶、农机以及车船牌照;
5. 房屋;
6. 债券、股份;
7. 商业保险;
8. 特许权、著作权、专利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9. 其他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应计入的收入。

第八条 开展社会救助时,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护理费,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二)义务兵家庭按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奖励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三)对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

(四)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有的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五)政府、社会、学校给予在校学生的救助金、帮困助学金和奖学金;

(六)政府和社会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医疗救助款物、慰问款物等;

(七)政府发放的廉租住房补贴;

(八)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因公致残返城知青的护理费,人身损害赔偿中生活补助费以外的部分;

(九)按规定由用人单位统一扣缴和个人自缴的最低档基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十)因拆迁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中,按规定用于购置安居性质的自住房屋和必要的搬迁、

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部分；

（十一）参加社区组织的公益性劳动所得（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收入除外）；

（十二）残疾人护理补贴、教育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专项补贴经费；

（十三）孤儿生活补助费、老年人护理补贴；

（十四）政府给予的良种补贴及其他强农惠农资金；

（十五）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

（十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九条 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无固定收入人员的收入计算方法按照《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凡符合法定劳动年龄段外出务工的家庭成员，不能提供收入证明的，按照务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入。

第四章 核对方式和流程

第十条 核对方式

（一）实时信息核对。建立互联的数据接口，运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直接访问或调取政府信息平台、有关部门信息数据库相关信息，通过核对系统实现各相关部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信息共享、自动查询和实时比对。

（二）定期信息核对。通过人工发送和接收、导出和导入进行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数据的定期交换，或者由核对机构将核对对象名单提交相关部门（机构），由相关部门（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核对结果。

根据核对内容的信息特点、来源和统筹程度不同，结合实际，采取信息核对和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等传统调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一条 核对流程

申请社会救助时，申请家庭须书面申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签署确认授权管理审批机关对其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文书；管理审批机关向核对机构提交核对委托书；核对机构接受委托后，向相关部门提出信息核对需求；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时限反馈核对结果；核对机构汇总核对结果，通过书面报告形式反馈管理审批机关，作为管理审批机关作出审批决定的重要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辖区内社会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定期复核或者抽查核对，不重复办理授权和委托手续。对核对机制建立前已享受社会救助的家庭，要结合定期复核工作补充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授权书，以便于管理审批机关进行动态管理。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获得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仅限于居民家庭申请各类社会救助中使用，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核对对象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密。

第十三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对居民家庭人口、收入以及财产变动的，民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出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证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证明有效期为1年。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建立调查、核实的工作规范和责任制度，保障核对工作的及时、准确、公正。应当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档案，及时将申请家庭人口及经济状况变动情况登记归档，并根据变动情况对其重新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下转第18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1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 执行。

《聊城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

聊城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近年来，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政务公开有关工作部署，把推行政务公开作为深化行政管理改革，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法治、创新、廉洁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措施，为适应新形势，明确新任务，落实新要求，切实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号）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实现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切实整改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提升我市政务公开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公开

1. 聚焦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做好公开
- （1）围绕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做好公开

主要工作：及时公开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有关工作政策措施，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解读材料。及时公开《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2018-2022）》等相关规划政策落实情况、九大产业集群工作进展情况、全市新旧动能转换进展情况及取得成效等信息。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同步发布相关政策措施及解读、工作推进情况等信息。及时公开省政府《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我市有关文件，并做好工作激励机制和政策措施的解读，推动乡村振兴标准支撑工程、新旧动能转换标准领航工程、公共服务标准保障工程的实施；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引导各级各部门、社会团体和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化综合改革，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为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该项工作的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质监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2）围绕全市乡村振兴工作做好公开

主要工作：及时公开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举措。加强《聊城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推进落实情况公开，重点做好《聊城市乡村振兴产业振兴工作方案》的起草、落实、督导情况，深入解读“三农”政策和强农惠农富农举措，把政策措施讲透彻、讲明白。进一步规范聊城市村务公开工作，根据社会发展不断充实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科学设置公开程序。建立健全民主监督机制，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保障村民依法行使

对村务进行民主监督的权利，促进法治、德治、自治在新农村建设工作中得到有机融合。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该项工作的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发改委、市农委牵头，市委农工办、市民政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2. 聚焦“三大攻坚任务”做好公开

（3）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公开

主要任务：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融资、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的舆情，及时通过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及时进行有理有据的回应。深入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及时公开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任务的进展情况。公开并解读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水上交通、非煤矿山、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措施。深化平安聊城建设，扎实推进“雪亮工程”，及时发布“雪亮工程”进展情况、成效以及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情况。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安监局、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4）围绕精准脱贫推进公开

主要任务：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细化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内容。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强化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脱贫攻坚规划、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

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精准扶贫脱贫调查处理情况等内容的公开。按照分级公开的原则，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扶贫、财政及相关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扶贫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围绕污染防治推进公开

主要任务：及时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实施效果等信息。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公开，围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时公开报道督察整改和典型案例查处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待。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环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审批指南，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受理、审查和审批决定等。依法公开排污许可信息，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重点排污单位集中公开环境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产企业清单，做好传输通道城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情况信息公开。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聚焦“放管服”改革做好公开

（6）做好权责清单调整与公开

主要任务：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务院、

省政府削减权力事项等情况，继续精简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开。

目标要求：建立相关公开制度机制、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市编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7）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

主要工作：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并公布本地、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对象、依据，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根据国务院、省政府部署，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充分运用网站设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题专栏，全面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典型案例等信息。依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建立PPP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等阶段信息的公开，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

目标要求：建立相关公开制度机制、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4. 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8）政府工作做到公开透明

主要工作：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

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各级、各部门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不得少于2次。各级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目标要求：落实源头认定机制，制定有关会议的公开制度、公开流程、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分头落实。

（9）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主要工作：健全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以及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做到让企业和群众“快知晓、会运用、多受益”。

目标要求：落实源头认定机制，制定有关文件的公开制度、公开流程、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分头落实。

（10）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主要工作：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承办单位原则上应公开答复全文。

目标要求：落实源头认定机制，制定有关文件的公开制度、公开流程、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分头落实。

5. 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11）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

主要工作：推动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完善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统计和考核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地方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市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12）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主要工作：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的贯彻落实，年内出台实施方案。重点公开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8类信息，明确公开主体，强化公开时效。推动将重点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各地区信用网站公开。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市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按照谁牵头实施，谁负责公开的原则，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卫计委、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公路局等市直部门及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13）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主要工作：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全流程透明化。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市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卫计委、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落实。

（14）推进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

主要工作：公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保障标准、办理流程，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重点开展城乡低保信息公示，对享受低保的户主姓名、保障人数、居住社区（村）、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实行长期公示。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5）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主要工作：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各县（市、区）政府要在每年7月底

前公开本行政辖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信息，并及时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公开招生结果。继续加大省属高校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6）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主要工作：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每月定期在网站发布疫情信息，遇重大、特大法定传染病疫情，及时向社会公布。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卫计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7）推进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

主要工作：按月发布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排名等信息，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按季度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信息。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全市汛情、旱情、灾情以及预警信息。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

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环保局、市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8）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主要工作：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行政审批结果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备案日期、备案企业（产品）、备案号等备案信息。定期公开监督抽检结果中的有关被抽检单位、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或者批号及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单位等监督抽检信息。责令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召回相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在决定作出后24小时内由政府网站公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信息，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9）推进住房保障领域信息公开

主要工作：及时公开和解读人口市民化“1+N”政策体系、城镇产业支撑、“人地挂钩”机制等新型城镇化政策。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及时做好国家、省、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公开和解读。及时公开并解读国家、省、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政策措施，定期公开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布解读全市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按季度发布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财务以及风险状况等公积金

管理运行信息。做好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物业服务行业文明创建等政策解读、情况发布，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危改、改厕等相关政策，定期通报进展情况。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主要工作：按月公开市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市属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市属企业改革重组结果，市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市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深入推进市属企业产业整合重组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信息公开。开展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摸底调查，及时公开调查结果。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提高信息开放程度，增强对国资国企的分析和把控能力。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国资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1）推进安全生产监管公开

主要工作：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

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强化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完善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公开力度，在政府网站设立专题专栏集中公开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记录。

目标要求：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政府文件、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安监局牵头，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 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

(22) 聚焦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进行政策解读

主要工作：加强对《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2018-2022)》等相关规划政策、省政府《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解读工作。同时，做好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举措的解读，深入解读“三农”政策和强农惠农富农举措及《聊城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相关解读材料要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公开。

目标要求：明确公开主体，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发改委、市农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23) 抓好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

主要工作：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目标要求：明确公开主体，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24) 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解读人”职责

主要工作：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每年至少1次通过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解读重大政策，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

目标要求：明确公开主体，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25) 落实政策解读制度

主要工作：制定和完善政策解读制度，全面贯彻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工作要求。

目标要求：明确公开主体，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26) 推进政策解读形式多样化

主要工作：出台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时，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推广运用图表、图像、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好，避免误解

误读。

目标要求：明确公开主体，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7. 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

（27）建立完善舆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

主要工作：建立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政府应急办、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分头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28）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

主要工作：积极稳妥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方面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政府应急办、市网信办、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分头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29）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

主要工作：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机制，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

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涉事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目标要求：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政府应急办、市网信办分头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30）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

主要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要制定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工作办法，完善工作流程，保障公众有效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公共管理、执行监督。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积极扩大公众参与，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规划计划编制、重要政策措施制定等工作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积极探索网络参与形式。聚焦重要民生事项，鼓励开展政民对话、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互动栏目和主题活动，精心设置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公众反映诉求的渠道，提升互动效果，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目标要求：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8.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31）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公开

主要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依托聊城市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及时地向公众公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政务服务的相关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提供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公示、网上预约、在线申报、过程查询、结果公示、咨询投诉等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方便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

目标要求：严格按照全省统一要求，依托

政务服务网，全面及时地向公众公开政务服务信息，并实行事项动态管理，推进事项网上办理，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责任分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32）推动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标准化

主要工作：立足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从审批事项设立、审查审核规则、服务场所建设、网上审批运行、办理机制创新、监督检查及评价等方面推进落实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扎实推进省直单位和市、县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示范试点工作。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质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33）逐步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共用

主要工作：加快政府网站和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加快整合各级各部门信息系统。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信息化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34）完善政府网站反馈机制

主要工作：构建完善政府网站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安排专人负责“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在2个工作日内对转办的投诉问题进行处理、整改和回复，确保100%及时回复。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信息化服务中心牵头，各县

（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9.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35）完善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机制

主要工作：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一次办好”。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36）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

主要工作：对部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办事窗口进行有效整合，依事项性质和类别设立综合窗口，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模式。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事项，建立部门联办机制，探索推行全程代办制。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37）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设施建设

主要工作：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推进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建设。从基层、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出发，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10. 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38）深化“放管服”改革

主要工作：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省政府“3545”改革要求，及时公开3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开办企业、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45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在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摸清并公开本行业、本领域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资质资格的机构底数，接受群众监督。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编办、市工商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9）规范和完善办理指南

主要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40）推动信息同源管理

主要工作：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

和企业办事。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1.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41）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

主要工作：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优化考评体系，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域名管理。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及整合，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目标要求：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市信息化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42）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

主要工作：要在年内完成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工作，新建的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IPv6，发挥政府网站示范带头作用。

目标要求：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市信息化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43）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

主要工作：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开放政府数据，探

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目标要求：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市信息化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12. 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

（44）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

主要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45）加强新媒体平台维护管理

主要工作：按照“谁开设、谁管理”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13. 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

（46）全面清理整合政务热线电话

主要工作：根据《全省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要求，把各类便民服务诉求专线电话整合到12345热线电话，12345热线电话向全社会公开，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更好接收群众咨询和诉求。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大支持力度，协调配合做好专线电话整合工作。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

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信息化服务中心、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配合，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14. 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

（47）完善政府公报工作机制

主要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办好本级政府公报，进一步规范公报刊登内容，探索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机制。探索政府公报刊登政策解读材料工作。完善各级政府公报编校审及出刊等工作机制，增强出版规范性和时效性。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8）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

主要工作：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做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要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公报专栏，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和发布模式，确保电子版方便阅读、安全可信。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政府公报电子版。推进历史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要实现2008年以来的刊登内容入库管理，方便公众查阅和开发利用。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15.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49）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主要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

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目标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50）组织开展条例宣传活动

主要工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10周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目标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16. 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总结验收工作

（51）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总结验收工作

主要工作：切实落实责任，扎实推进试点工作，8月底前完成试点验收，9月底前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试点成果和总体情况。

目标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临清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17. 严格落实公文办理程序

（52）建立健全公文办理相关制度机制

主要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制公文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予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要在公文审签单上标明公开属性，在制定或获取政府信息时认定其公开属性，文件正式印发时，在文件正文上

明确标注公开属性。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制度机制，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落实。

18.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53）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

主要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完善本级、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健全审查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特别要做好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性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54）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主要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建立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目标要求：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19. 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

（55）启动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主要工作：各级、各部门全面启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推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建设。目录编制要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今年年底前要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要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持续推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国有企业经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

目标要求：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20.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56）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主要工作：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市旅发委、市卫计委、市住建局、市民政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工作，建立健全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工作开展情况要列入全年落实情况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目标要求：明确公开主体，制定相关工作的公开制度机制、公开流程、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监督落实。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市旅发委、市卫计委、市住建局、市民政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7）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

主要工作：各级政府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

目标要求：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1. 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58）抓好业务培训

主要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围绕贯彻落实新条例、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抓好业务培训。制定业务培训计划，探索多种培训方式，确保实现到年底对本级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任务目标。

目标要求：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2.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督促检查

（59）加强督查工作

主要工作：对2018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清单部署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防止简单地以文件落实文件，制定专项督查方案，抓好工作落实。

目标要求：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23. 严肃认真开展政务公开考核工作

（60）开展评估考核工作

主要工作：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市委考核办的统一部署，继续深入开展全市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结合第三方评估，强化对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主要同志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和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情况的考核，并向市委及全市通报考核结果。

目标要求：组织落实。

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提升政务公开

工作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政务公开加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其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点任务。推进政务公开既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迫切需要，也是建设廉洁政府的重要保障，更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提高政府办事效率，规范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防治腐败，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要通过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发展，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正能量。

（二）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

新形势下，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重大问题协调职能，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为政务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负责机构，配强配齐专职工作人员，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直各部门办公室要牵头做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政务公开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要根据本辖区、本部门职责范围、工作情况，特别是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10周年，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多种多样、分期有序、富有特色的政务公开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开展督查工作，实施政务公开季报制度

实施方案所列任务清单将纳入全市政务公开年度考核，由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统一监督，每季度将督查结果向全市通报，同时在中国聊城门户网站公开，督查结果纳入年度政务公开考核成绩。各级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应尽的政务公开责任。

（五）严格考核问责，狠抓政务公开责任落实

根据市委考核办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已经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也要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分值不低于4%。今后，市政府办公室每年将开展全市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积极借助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督考并行，“奖惩”并重。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进行严格考核扣分；因主观不重视、推进不努力，造成工作滞后、不能按时完成的，除严格考核扣分外，同时进行约谈问责，奖惩情况将及时向全市通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1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

聊城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6号）、《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0号）和《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聊发〔2018〕17号），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

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以下简称县级政府）对《聊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各县（市、区）长、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市政府对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市国土局会同市农委、市统计局（以下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各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各县级政府自行组织开展，市考核部门根据县级自查情况结合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占补平衡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工作进行抽查。从2016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市政府组织考核部门开展。

第五条 市级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跨县易地补充耕地、生态退耕等实际情况，对各县级政府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由考核部门下达，作为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六条 把全市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县（市、区）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各县级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和市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每年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考核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

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考核部门依据上级制定的考核指标结合全市耕地保护工作实际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八条 各县级政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每年组织自查。主要检查所辖乡（镇、街道）上一年度的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等方面情况，县级政府各部门负责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补充耕地上级统筹和跨县易地占补的县（市、区），还应检查该任务落实情况。

第九条 各县级政府要于每年2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上一年度自查情况报告。市级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向各县（市、区）通报，并纳入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十条 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主要检查规划期前两年各县（市、区）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以及补充耕地统筹等方面情况。

第十一条 各县级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2月底前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情况报告。考核部门根据情况进行实地抽查，结合各县级自查、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对各县（市、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期中检查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

于期中检查年的3月底前上报省考核部门。同时，将有关情况向各县（市、区）通报，并纳入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三条 各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涉及补充耕地上级统筹和跨县易地占补的县（市、区），考核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考核指标作相应调整，并检查该任务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各县级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2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市考核部门对各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县级自查、实地检查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等对各县（市、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六条 市考核部门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3月底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送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奖惩

第十七条 市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县（市、区）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耕地占补平衡调剂指标、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对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县（市、区）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县（市、区）相关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第十八条 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粮食局等部门，作为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问责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下一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8年6月2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聊城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上接第53页）宋军继、张旋宇、李春田、郭建民、王彤宇、张宝泉、秦存华、杜昌伟、刘升勤、陈秀兴、于海波、朱加云参加会议。

△十三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十五次会议。讨论审议有关改革文件，听取改革督察情况汇报。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

导小组组长徐景颜主持会议并讲话，宋军继、李春田和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

30日-31日，省督查调研组来聊实地调研临清三和纺织集团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整改问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6月)

2日,水城论坛--新旧动能转换大讲堂开讲。本次大讲堂邀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成员、办公厅主任余斌,北京大学博雅教育科技研究院副院长李伟林,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副所长周天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研究所所长罗云毅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作辅导报告。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主持论坛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李春田等市级领导同志参加会议。

2日-3日,公安部部长赵克志赴青岛调度峰会安保工作情况并安排部署下一步安保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参加调度会。

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赴茌平县调研。要求加大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力度,增强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强化项目、人才、资金、基础设施、新要素、政府服务“六大支撑”,全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7日-8日,山东公路技师学院党组书记马庆雷带领山东省2017年度节能目标责任现场评价考核组一行来聊。对我市2017年度节能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副市长洪玉振参加活动。

△省教育厅总督查孟庆旭带队,到我市巡视2018年夏季高考安全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参加活动。

8日,全市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召开。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查摆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措施。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成伟、田中俊参加会议。

△十三届市委第56次常委会议召开,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关于开展“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聊城”主题学习宣传实施宪法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情况、《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题系列活动方案》的情况汇报等。市委书记徐景颜主持会议。市领导宋军继、张旋宇、李春田、张宝泉、秦存华、杜昌伟、刘升勤、陈秀兴、朱加云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到阳谷县督导调研扫黑除恶工作。副市长、阳谷县委书记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2日,市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回顾总结2017年全市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部署今年重点任务,不断开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新局面。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宝泉,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出席会议。

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做好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等事宜。郭建民、马丽红、洪玉振、成伟、张同奇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重要决策和重点工作落实的意见》,集体观看警示教育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洪玉振、成伟参加会议。

19日,省质监局原一级巡视员谷源强率领省验收组来聊。对我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进行预验收。我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预验收工作汇报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

军继出席并致辞。副市长洪玉振汇报我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情况。聊城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胡海泉，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等出席会议。

△我市召开新材料产业集群专家座谈会。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机固体重点实验室研究员李永舫，全国政协常委、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卫等专家出席会议并发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主持会议并讲话。

20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暨领导干部大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部署要求，分析我市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强化措施，深入开展“四减四增”攻坚行动，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开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并作工作部署。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成伟、田中俊出席。

20日-22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随莲带队来聊，检查“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副市长洪玉振陪同活动并参加座谈会。

21日，由省水文局党委书记、局长隋家明带队的考核组一行来聊。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副市长任晓旺参加活动。

22日，十三届市委第57次常委会议召开，听取《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意见》起草情况、《中共聊城市委巡察工作规划》起草情况、省委对台工作会议精神 and “担当作为好支书”“干事创业好支部”推荐情况的汇报等。市委书记徐景颜主持会议。市领导宋军继、张旋宇、李春田、郭建民、王彤宇、张宝泉、秦存华、杜昌伟、陈秀兴、于海波参加会议。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学习《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赵乐际同志在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工作规划推进会上

的讲话》和《中共山东省委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市委书记徐景颜主持集体学习。宋军继、张旋宇、李春田、郭建民、王彤宇、张宝泉、秦存华、杜昌伟、陈秀兴、于海波参加学习。

25日，聊城市土地储备开发集团和中国石化山东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副市长洪玉振参加有关活动。

26日-27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检查组来聊对我市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实地核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

27日，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山东服务保障工作总结大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总结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山东服务保障工作，表扬先进、鼓舞干劲，振奋精神、凝聚力量，奋力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副市长马丽红、田中俊在聊城分会场出席会议。

28日，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我市设立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市政协副主席、市城管局局长张金伦，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全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汇报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洪玉振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省公安厅副厅长丁冠勇带队来聊对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实地督导，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

29日，十三届市委第58次常委会议召开。传达学习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方案，听取《关于当前全市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的通报》起草情况、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次全会精神汇报。市委书记徐景颜主持会议。市领导（下转第51页）